

承 諾 書

本人 依照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所示合併範圍座落雲林縣 鄉(鎮、市) 段 小段 地號 筆數有畸零地面積計 平方公尺，願於承購時照專案提估(即參照市價查估)計價方式規定程序核定售價後在期限內繳款承購，逾期視同不願意承購，註銷讓售案，另由貴府自行保留或以標售方式處理，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存證。

具承諾書人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立本承諾書後，如私有鄰地所有權人移轉者，本承諾書視同註銷，新所有權人如欲繼續申購者，應依規定程序重新辦理。
- 二、申購人如為法人，應附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資格證明，自然人附身分證明。